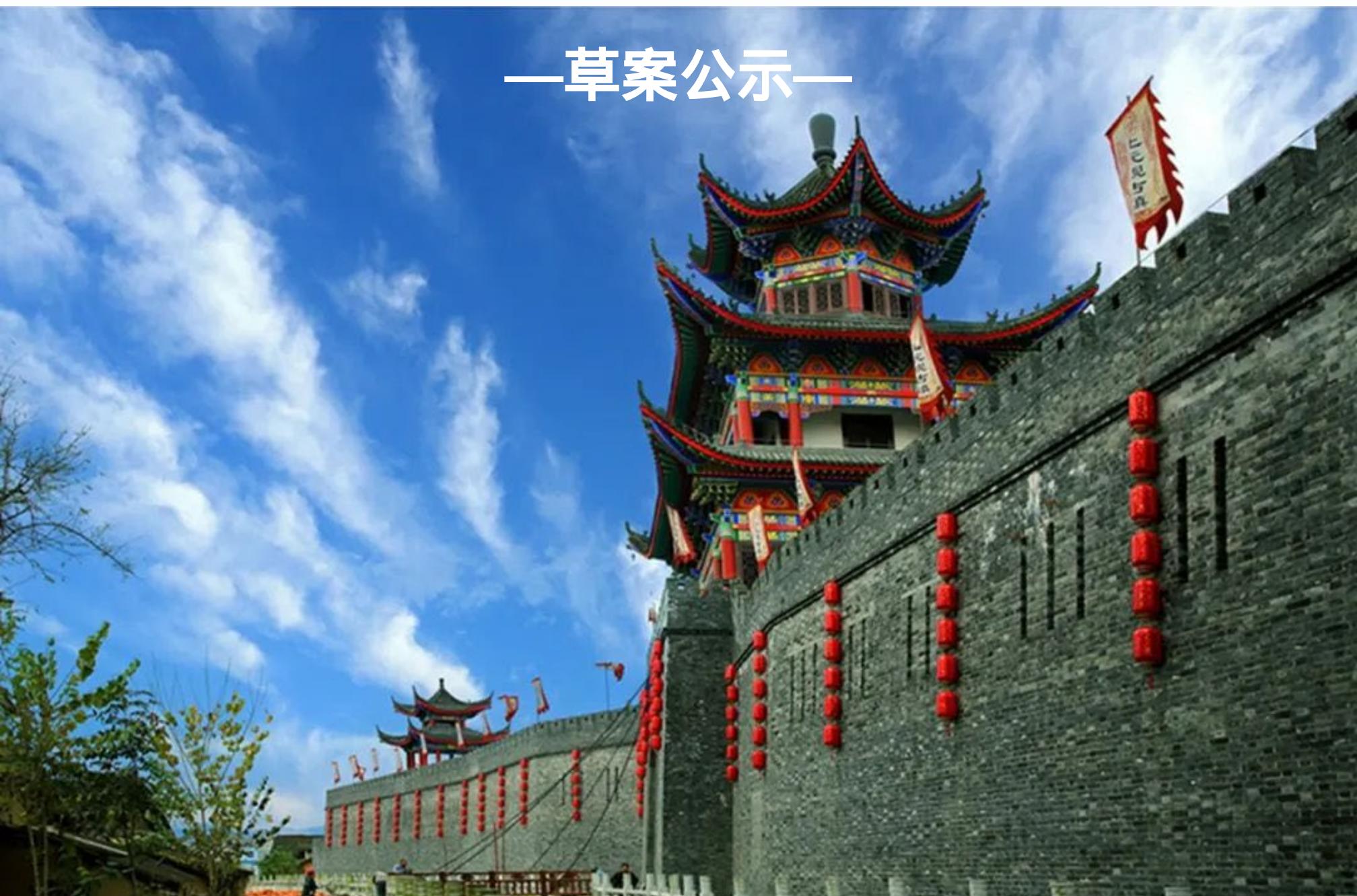


城固县上元观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城固县追赶超越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城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结合城固县实际，编制《城固县上元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为主线，细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重点明确规划定位与目标，落实重要控制线的划定，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细化镇区功能布局，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并指导村庄规划。

《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上元观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19个行政村。

规划层次：包含全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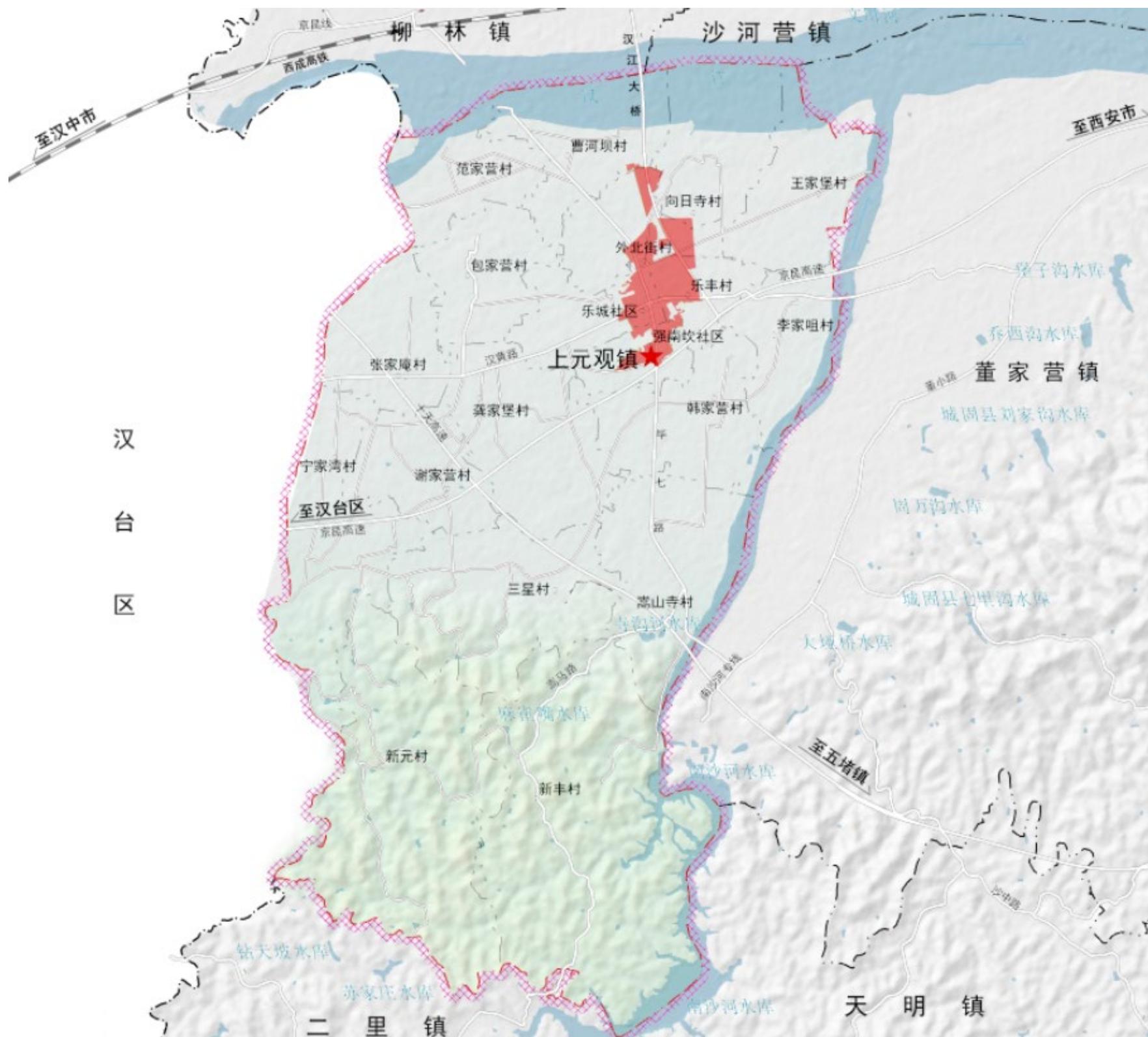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2021 — 2035年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近期目标年：2025年



规划范围图

— 目 录 —

contents

- 01 规划定位与目标**
- 02 重要控制线划定**
-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0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07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08 规划实施保障**



01 | 规划定位与目标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发展定位

1.4 规划目标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底线，落实城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结合上元观镇实际，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规范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1.2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保护优先

城乡统筹，区域协同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公众参与，共谋共享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1.3 发展定位

县城一级辐射重点镇 商贸重点城镇 古镇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1.4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得到严格落实管控，全街道的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高效优质的农业生产和美丽祥和的乡村空间基本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各类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显著，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
- 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全面稳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汉江、林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 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全面优化，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对县域其他各镇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02

重要控制线落实

2.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2 生态保护红线

2.3 城镇开发边界

2.4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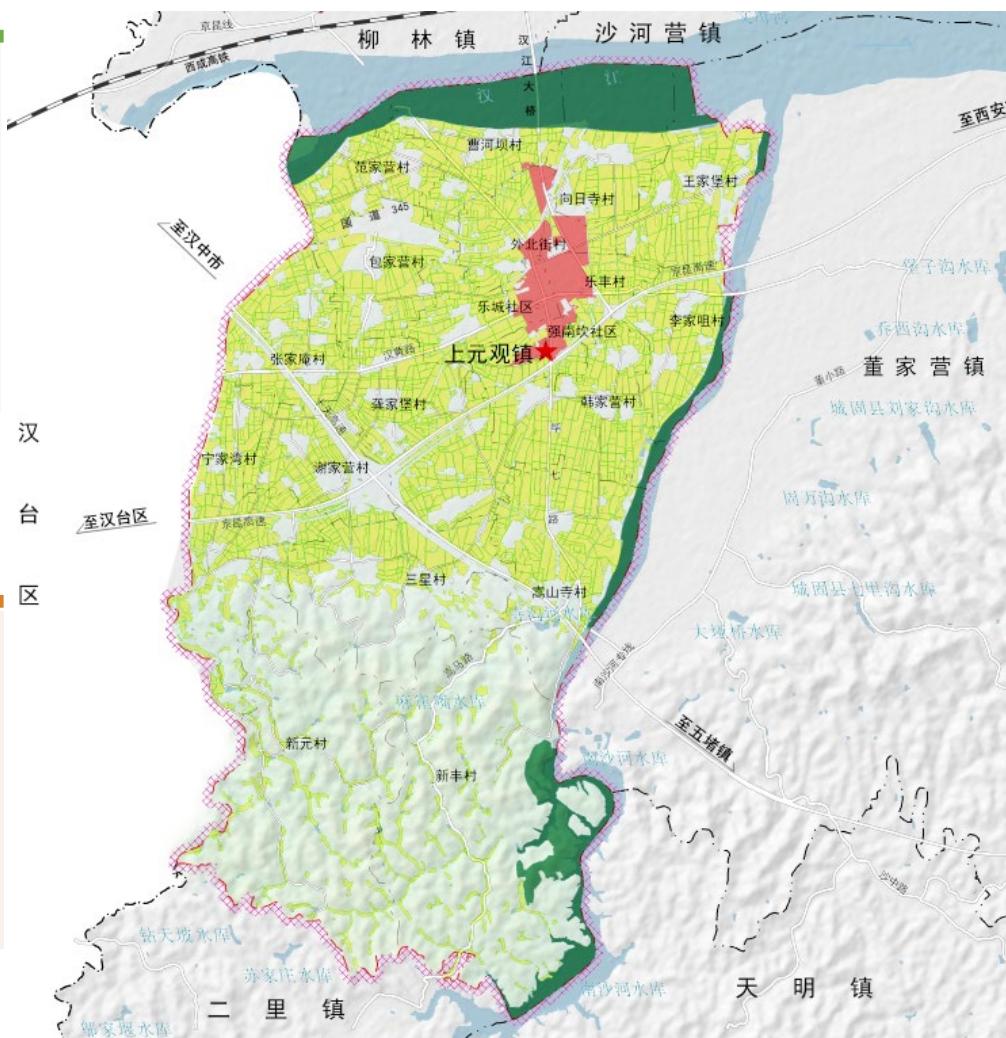


2.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429.4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92.43公顷，分别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42.55%和39.99%。主要分布在北部平原区域。

2.2 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85.79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8.51%，分布在汉江和南沙河流域，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2.3 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5.33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2.19%，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工业园区和镇政府驻地。



2.4 村庄建设边界

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457.90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8.02%，主要分布在镇域北侧平原地区的农村居民点。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3.1 规划分区

3.2 村庄分类引导

3.3 人居环境整治



3.2 村庄分类引导

城郊融合类

3个

将镇区涉及村庄划入城郊融合类。

全镇城郊融合类村庄为乐城社区、强南坎社区、外北街村。

特色保护类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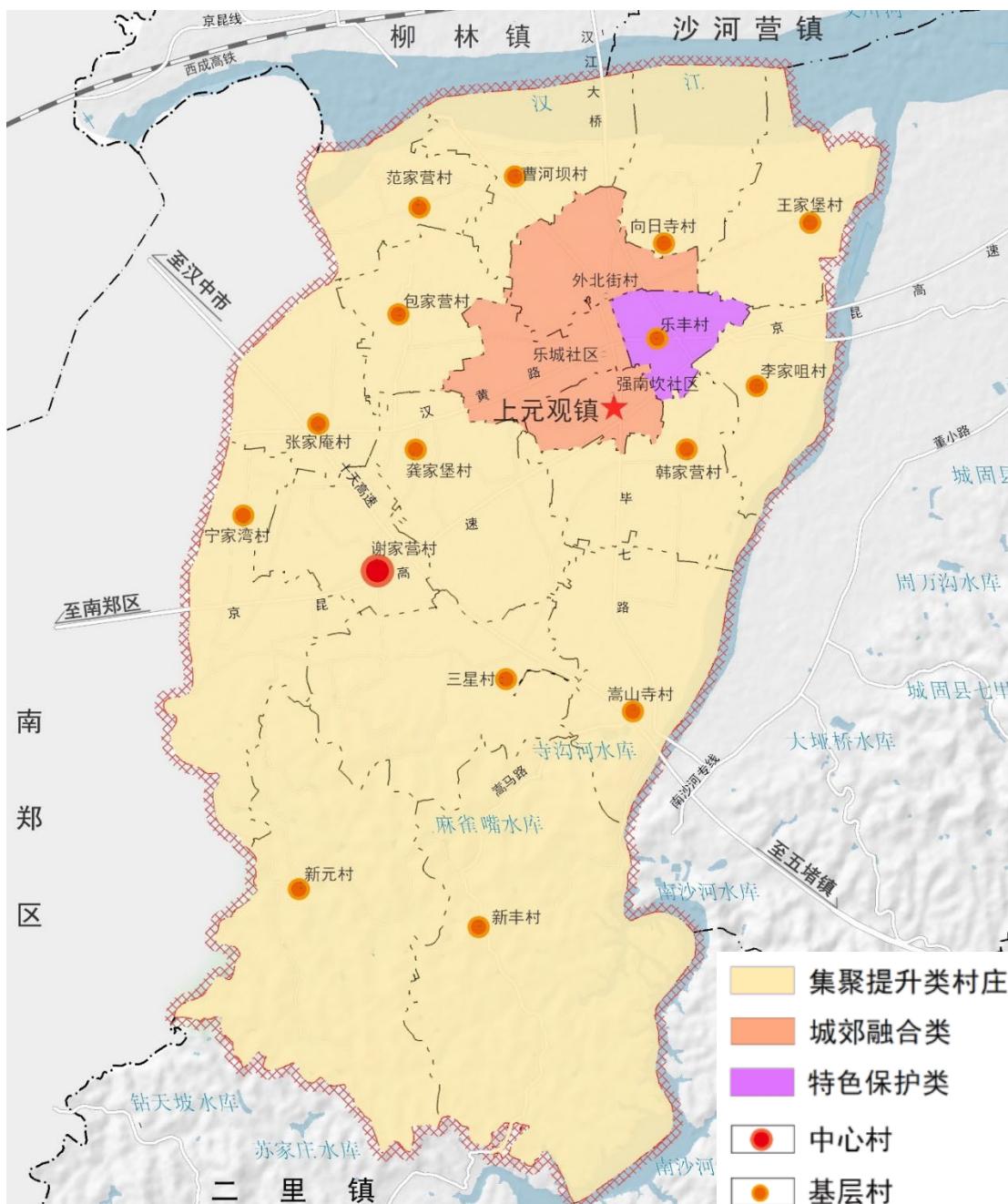
将镇区涉及村庄划入城郊融合类。

全镇城郊融合类村庄为乐丰村。

集聚提升类

1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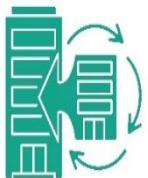
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农产品重要产区内的村庄、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等，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村庄布点规划图



3.3 人居环境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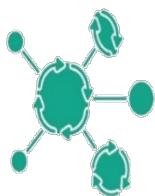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 ✓ 重点实施乡村道路提升改造，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完善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 ✓ 规划构建“行政村级—自然村级”两级体系的乡村生活圈，配置满足老人、儿童、中青年全年龄段的服务设施。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

- ✓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布局。
- ✓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革，科学选择改厕适宜技术模式，普及卫生厕所。
- ✓ 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完善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设施。
- ✓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保护乡村历史格局、特色民居和特色风貌。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5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6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

稳定耕地总量

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29.46公顷（36441.9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92.43公顷（34386.45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推动土地复垦、农用地整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投资规模，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提高粮食产量。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推广科学施肥用药和低碳农业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推进沟渠、河道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回收利用农膜、反光膜，科学处理养殖场畜禽粪便。

4.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统筹协调上位规划下达指标和各行政村需求，引导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合理布局，重点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生用地。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挖掘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实际土地供应率；实施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推动产业用地利用集约高效；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促进农村低效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强化用地定额标准管控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实行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

4.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河湖水系保护,划定汉江、南沙河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强雨水、地表水、地下水联控联调。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成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

4.4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配置,增强区域生态和水源涵养功能

2

严格控制林地资源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



4.5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湿地空间，禁止占用

加强湿地生态抚育和修复

加强对汉江、南沙河等湿地的保护，建设湿地生态廊道。

4.6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分区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上元观镇矿产资源以黏土矿为主，集中布局在宁家湾村南部。

强化矿产资源利用管控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05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1 历史文化保护

5.2 景观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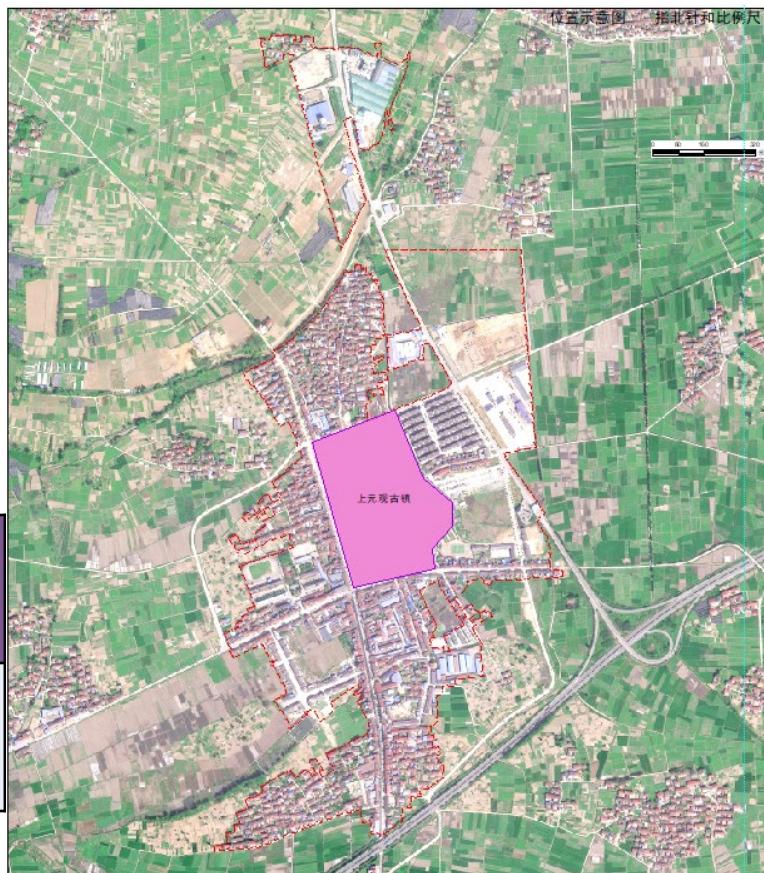
5.1 历史文化保护

——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明确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乐丰村；

1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上元观古镇；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村
上元观古镇	古遗址	县级	乐丰村



——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镇村特色资源的挖掘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方针进行保护传承。

加强各村特色资源的挖掘，规划持续发掘全镇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系统整理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民俗文化、革命文化等资源，形成全镇文化资源数据库。



上元观红豆腐

5.2 景观风貌塑造

总体定位：“中部田园古镇风貌区”

规划将全镇划分为北部平原城镇风貌区和南部丘陵田园风貌区，塑造陕南特色的现代田园城镇，彰显上元观镇古镇风貌。

北部平原城镇风貌区

构成本区风貌特点的主要要素包括城镇、工业园、村庄、水系等，以汉江、南沙河为核心，保护汉江水系，建设汉江、南沙河生态型河岸，沿上元观古镇打造护城河生态景观绿道，加强周边居民点景观整治，工业园以现代化建筑为主，凸显工业气息。

南部丘陵田园风貌区

主要包括新丰村、新元村。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以村庄为单元形成林业、果业、药材、畜牧养殖业等不同的作物种植区，打造多个药材规模化种植区，营造出现代化的创意农田景观，以田园风光为环境本底，建设生态型丘陵景观。



06 国土综合整治 与生态修复

6.1 国土综合整治

6.2 生态修复



6.1 国土综合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3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2 生态修复

汉江水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南沙河流域生态涵养区建设项目



07

国土空间支撑 保障体系

7.1 综合交通

7.2 基础设施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7.4 综合防灾减灾



7.1 综合交通

公路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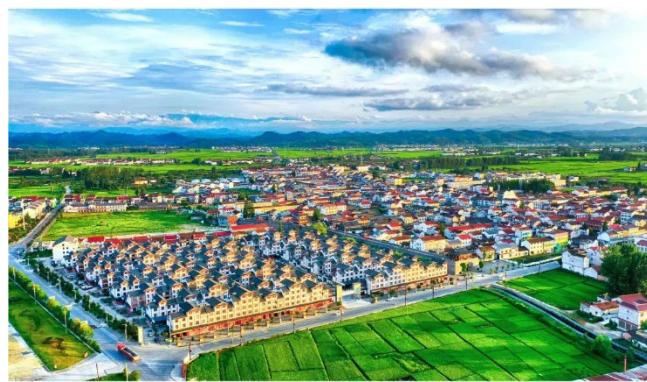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京昆高速、十天高速。
- 国省道**：规划新建345国道。
- 县乡道**：规划保留汉黄路、毕七路等。

交通设施

- 保留现状上元观镇客运站（三级客运站）并进行升级改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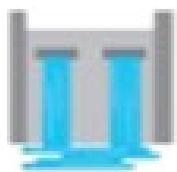


7.2 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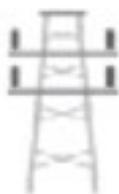
水利和给水设施

完善水利设施网络，加强水系连通、灌区节水改造。
保障城乡供水工程，完善农村生活用水给水管网。



排水

差异化引导城乡排水体制建设。
完善城乡雨水、污水设施建设。



电力

规划落实输变电网建设，规划预留35kV高压线走廊。



电信

基于现状电信设施建设情况，完善各电信、邮政等设施配备，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涉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



供热、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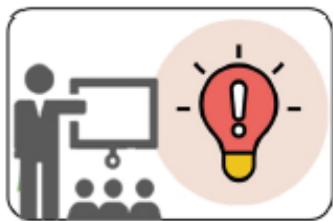
规划以地热为补充或调峰热源，并积极发展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相结合的多元化供热方式，天然气作为供气气源。



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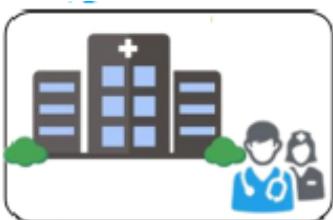
规划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完善公共厕所建设。

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教育

保障就近就学需求，优化教育科研用地，完善文化设施。



医疗卫生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提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和公共卫生防疫能力。



体育健身

完善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各行政村/社区结合各村民聚居点设置体育建设广场并完善健身器材设施。



社会福利

优化养老服务资源空间配置，补齐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短板，完善殡葬设施。



7.4 完善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汉江城固段河堤按30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3级。南沙河、文川河集镇段按20年，农防段按1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

重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按照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防，新建重大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对已有的隐患点完善群测群防，对新增的隐患点进行查清并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提高防疫能力

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县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楼等医疗卫生用地空间。



08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与指引

单元

城镇规划

规划划分划定1个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并明确单元范围边界、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

村庄

村庄规划

规划构建“战略引导+空间管控+指标约束”的传导管控体系，对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19个行政村发展方向提出引导，明确村庄类别和级别，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指标的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级规划中。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与上元观镇办事处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

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城乡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

健全动态监测评估和实施监管机制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建立规划责任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